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於2015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8.50%債券（「新債券」）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利益發售或出售。故新債券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將與2012年4月11日發行於2015年到期的
人民幣2,800,000,000元8.50%債券（「現有債券」）綜合及組成單一系列之
於2015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8.50%債券（「新債券」）
（股份代號：86021）

聯席牽頭經辦人



BO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Global Banking and Markets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新債券（將與現有債券綜合及組成單一系列）按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買賣新債券的批准將於2012年4月20日左右開始生效。

2012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副主席）及周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